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茂建质函〔2024〕2号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的通知

各区（经济功能区）、县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在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全面提升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茂名市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任务分工方案》（茂安办〔2023〕66号）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安委会工作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一）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以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及其等级辨识管理制度为载体，全面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建设单位对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及其等级辨识承担首要责任，应牵

头组织参建各方按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等提供的方法与标准，开展相关工作。施工单位对安全风险及其等级辨识承担主体责任，并层层传导到企业的每个部门、每个岗位、每个员工，切实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本质水平。

（二）制定安全风险辨识和防控措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要覆盖工程项目全部区域、部位、场所、设施，明确工程项目安全风险点。施工单位要制定工程项目施工重大危险源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根据“风险越高，管控层级越高”的原则，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施工单位的风险管控层级分为三级，即企业层级、项目部层级和施工班组层级。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在风险等级发生变化，且随时可能导致发生事故时，对该风险提级管控。重大风险应当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管控措施，健全人防、物防、技防手段；较大及以下等级风险由企业分管负责人或其派出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制定管控措施。

二、科学评价施工安全风险

（一）精准划分风险分类等级。按照从高到低的原则将施工现场的安全风险划为四个风险等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1. 重大风险（红色）。指现场的作业过程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极易引发群死群伤、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施工作业。《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

涉及类别以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均纳入重大风险管控。

2. 较大风险（橙色）。指现场的作业过程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极易引发人员重伤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作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均纳入较大风险管控。

3. 一般风险（黄色）。指现场的作业过程存在一定安全风险，可能会导致人员轻伤事故或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的施工作业。

4. 低风险（蓝色）。指现场的作业过程存在较低安全风险，可能会造成人员轻伤以下事件或较低的经济损失的施工作业。

（二）科学开展风险等级评价。施工单位应结合实际，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建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的通知》（建质规〔2022〕2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等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规程、规定，采取科学、合理、适用的评估技术，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和全体员工辨识安全风险，研判形成本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审批，并上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签章确认。

（三）动态调整安全风险等级。施工单位应根据项目进度、危险源自身以及周边环境的变化，动态评估、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重新履行有关审批程序。采取措施后如风险得到有

效管控的，经评估后可以降低或解除风险等级。重大风险等级降低或解除须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评估后发布。

三、组织实施安全风险警示

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风险公告制度，绘制工程项目“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通过安全手册、安全公告栏、安全“晨会”、安全教育培训、岗位风险告知卡等多种方式将风险情况、防范措施等告知进入风险区域的人员，使其掌握规避风险的措施要求。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设备设施，应当设置“重大危险源告知牌”等警示标志，标明存在的施工重大危险源和安全风险等级，以及可能引发的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采取的管控措施，出现险情后的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

四、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一）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结合项目安全风险及防控情况，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排查隐患。特别是属于较大和重大风险类别的安全生产风险，要增加检查频次、加强检查力量。

（二）落实隐患排查考核机制。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照不同层级、不同频次组织对风险管控情况的专项检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施工单位安全部门管理人员每月不少于一次。应落实隐患排查考核机制，通过绩效考核、奖

励机制等方式，提高企业全员发现隐患、排查隐患的积极性，努力把安全生产工作做的更加扎实，提升隐患排查治理水平。

（三）有效管控安全风险隐患。施工单位应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推动全员自主开展隐患排查，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跟踪、治理、销号的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针对重大隐患，施工单位应安排企业管理班子成员包干负责，推进整改工作，整改完成后由施工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审核确认，上报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核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或恢复施工。针对反复出现的一般安全风险隐患，应进一步分析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其出现概率。

五、加强安全风险监督检查

（一）推动参建各方联防联控。建设单位应履行首要责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及时拨付到位。监理单位应履行监理责任，编制专项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理实施细则，加强实施过程检查落实，并建立健全工作记录。勘察、设计单位应在勘察设计阶段提前识别工程实施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重大风险、较大风险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措施建议，参与施工单位组织的重大风险、较大风险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包括风险预控措施与应急预案）制定和专家论证会。

（二）强化监督机构现场监管。市质安中心和各地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在开展监督工作时，应复核工程安全风险辨识、风险等级划分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按照以下不同情

形实施差异化监督抽查，抽查次数不包含上级部门的各项督查、抽查，具体频次按工程施工安全风险最高等级执行：

1.施工安全风险研判为低风险的，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2.施工安全风险研判为一般风险的，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 1 次。重点加强对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竣工验收环节的监督检查，对处于收尾阶段、无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作业的项目，可减少检查次数。

3.施工安全风险研判为较大风险的，监督检查频次在基础、主体施工阶段原则上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直至风险等级降低。

4.施工安全风险研判为重大风险的，监督检查频次在基础、主体施工阶段原则上每月不少于 1 次，直至风险等级降低。

5.存在以下内容，应依法依规提请行政处罚并按重大风险等级进行提级监管：一是主管部门监督执法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安全、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且无法及时治理的重大隐患的；二是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并由相关主管部门现场核实存在重大隐患的；三是存在项目参建单位（或其他责任单位）自身无法及时治理的重大隐患的；四是存在逾期未整改完成且无上报合理原因的重大隐患的；五是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一年内被两次责令停止施工（含局部停工）的或经责令停止施工后，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停工整改的；六是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六、严肃安全生产监督执法

我局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

理情况纳入监管重点，结合安全生产管理排名的工作制度（每月各地住建部门和市质安中心报送辖区内排名前2名和后2名在建工地），对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和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重大风险、较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一）对监督检查发现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参建单位，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监督整改：

1. 对未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岗位责任体系的予以预警，督促整改。

2.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及其等级辨识、评估、登记、公告、改进和应急演练等工作的予以通报，督促限期整改。

3. 对重大风险未制定防控措施或应急措施的予以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并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对单位和个人进行扣分处理。

4. 重大风险管控失效形成重大隐患的，对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采取措施立即整改，并向社会公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对监督检查发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参建单位，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监督整改：

1. 对未建立完善隐患管理制度、机制、岗位责任体系，或未按规定对隐患登记、监控、治理、评估等工作的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整改。

2. 对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或者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

3. 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治的，对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予以挂牌督办责令整改，并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移交城管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向社会公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16日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印发